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
代　表　人　蔡碧珍

相　對　人　美智達興業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積欠聲請人民國107 年、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未給付，而相對人法定代理人莊英俊已於109 年7 月8 日死亡，因查無公司法第8 條所列可執行公司職務之其他董事、經理人或臨時管理人資料，致聲請人無法對相對人行使稅捐債權請求權，為處理稅捐事宜，爰依公司法第208 條之1 規定，聲請選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，俾利辦理稅捐稽徵文書送達與執行，並建議選任具有法律、會計及稅務素養之專業人士擔任等語。

二、按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，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，公司法第208 條之1 第1 項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108 條第4 項規定，上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。然依上開規定之立法理由：「公司因董事死亡、辭職或當然解任，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；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，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業務停頓，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，增訂本條，俾符實際」等語，足見上開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規定，係在公司尚可正常營運，僅因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，為維繫公司之正常營運，方有適用餘地，如公司已有解散原因，無可能正常營運，依法自不得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。

次按無限公司股東有經變動而不足本法所定之最低人數者解散，公司法第71條第1項第4款亦有明文，依同法第113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；復依同法第24條規定，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再依同法第98條第1項規定，可知有限公司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成，則由一人股東組成之有限公司，如該股東死亡，且查無合法繼承人，即應辦理解散、清算程序，該公司已無正常營運之可能，自不得聲請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公司股東、董事均僅莊英俊1人，此有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、公司章程附卷可稽，而莊英俊業於109年7月8日死亡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按。又莊英俊死亡後，其繼承人均已於法定期間內聲明拋棄繼承，並經准予備查一情，亦經本院依職權函調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9年度司繼字第3693號拋棄繼承卷宗核閱無誤在案，是相對人公司唯一股東莊英俊死亡後，並無人可繼承莊英俊之股份，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相對人公司應解散及進行清算程序，由清算人執行公司之清算事務，並擔任清算程序中之代表機關，自無選任臨時管理人規定之適用，是本件選任管理人之聲請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明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婷